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1825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阿不都拉·卡地尔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沙雅镇依杆其街14号

代理机构 新疆飞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提供维修信息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维修电力线路；